

106 上市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東帝士摩天大廈)

電話：(02)2705-8280(代表線)

FOXCONN®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所持有股份 6,759,897,1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78.8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郭台銘董事長 記錄：呂妙芝

列席人員：列席人員：戴正吳董事、胡宗民獨立董事、劉承愚獨立董事、黃清苑監察人、萬瑞霞監察人、薛明玲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虞彪法務長、洪健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敬請 公鑒。(略)
- (四)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5,685,105,208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568,510,52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3,128,791,575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1,245,386,262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7,452,581,930 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九十八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純益	75,685,105,208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7,568,510,521	
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68,116,594,68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53,128,791,575	
截至九十八年底可分配盈餘	221,245,386,26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7,452,581,93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792,804,33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449,327,575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八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294,718,220 元，發行新股 1,029,471,822 股；員工紅利新台幣 5,449,327,575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認購，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四)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五)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 99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收盤價 117.5 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 103.12 元為計算基礎，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449,327,575 元計發行新股

52,844,526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53 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民國九十八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 10,294,718,220 元，計發行新股 1,029,471,822 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臺幣 5,449,327,575 元，計發行新股 52,844,526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 53 元，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產能、海外購料、長期投資、償還借款等用途)，並使資金募集方式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次發行案)。

二、本次發行案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一) 本次發行案之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肆億參仟萬股為限。

(二) 本次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本次發行案之定價方式均係依據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 本次發行案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四) 本次發行案之計劃內容，包括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五) 為配合本次發行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次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六) 本次發行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七) 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發行案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肆億參仟萬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5.01%，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此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訂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市價為依據，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董事會亦得於說明二、(一)之授權範圍內，依說明一、二、三之原則，募集與發行海外股票。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新股有關事宜。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03185 號發言建議提高普通股發行額度，經現場討論確定其提案修正擬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捌億捌仟萬股為限。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規定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補充說明：為配合第四案提高發行額度之情事，原章程修訂後資本總額 1,037 億元，分為 103.7 億股，修訂為資本總額為 1,082 億元，分為 108.2 億股。(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於第十六條之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如下附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巫毓琪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東帝士集團會計管理師 建拓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講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組長 德明技術學院會統科兼任講師	0
劉承愚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0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郭台銘(當選權數 4,904,842,363 權)、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戴正吳(當選權數 3,598,734,017 權)、

鴻橋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盧松青(當選權數 3,524,138,520 權)、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芳銘(當選權數 3,470,981,146 權)、

鴻景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宜彬(當選權數 3,399,475,302 權)、

以上五人當選本公司董事；

巫毓琪(當選權數 2,890,752,950 權)、

劉承愚(當選權數 2,836,062,073 權)、

以上二人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清苑(當選權數 3,849,379,366 權)、

富瑞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萬瑞霞(當選權數 3,721,184,662 權)

以上二人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本次股東會選舉擔任本公司董事者，如有涉及董事競業之行為，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同意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主席：郭台銘



記錄：呂妙芝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條係配合金管會於 99. 3. 19 通過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得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1.本條依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四條規定，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2.原條文第四項，移至第四條第四項。</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二、徵信及額度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詳細評估。 對於徵信資料及評估後，擬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董事會核准。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p>	<p>本條第一項依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如需展延，應重新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p>	<p>本條第一項依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97 年									
97年1月1日餘額	\$ 62,907,666	\$ 52,971,409	\$ 23,255,167	\$ 164,458,000	\$ 35,906,996	\$ 11,210,314	(\$ 18,901)	\$ 350,690,651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768,951	(7,768,951)	-	-	-	-	
現金股利	-	-	-	(18,872,300)	-	-	-	(18,872,3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9,436,150	-	-	(9,436,15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2,420	-	-	(1,802,420)	-	-	-	-	
員工紅利	-	-	-	(3,791,224)	-	-	-	(3,791,224)	
97年度稅後淨利	-	-	-	55,133,175	-	-	-	55,133,1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0,065,562)	-	-	(10,065,562)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27,039)	-	-	(21,114,381)	-	-	(21,141,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213,527	-	9,213,527	
97年12月31日餘額	\$ 74,146,236	\$ 52,944,370	\$ 31,024,118	\$ 177,920,130	\$ 4,727,053	\$ 20,423,841	(\$ 18,901)	\$ 361,166,847	
98 年									
98年1月1日餘額	\$ 74,146,236	\$ 52,944,370	\$ 31,024,118	\$ 177,920,130	\$ 4,727,053	\$ 20,423,841	(\$ 18,901)	\$ 361,166,847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5,513,318	(5,513,318)	-	-	-	-	
現金股利	-	-	-	(8,156,086)	-	-	-	(8,156,086)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1,121,935	-	-	(11,121,935)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1,148	3,448,441	-	-	-	-	-	3,969,589	
98年度稅後淨利	-	-	-	75,685,105	-	-	-	75,685,1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3,663,945	-	-	3,663,945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915,894	-	-	8,511,919	-	-	9,427,81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901,759)	-	(5,901,759)	
98年12月31日餘額	\$ 85,789,319	\$ 57,308,705	\$ 36,537,436	\$ 228,813,896	\$ 16,902,917	\$ 14,522,082	(\$ 18,901)	\$ 439,855,454	

註：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3,969,58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聖、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97 年									
97年1月1日餘額	\$ 62,907,666	\$ 52,971,409	\$ 23,255,167	\$ 164,458,000	\$ 35,906,996	\$ 11,210,314	(\$ 18,901)	\$ 350,690,651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768,951	(7,768,951)	-	-	-	-	
現金股利	-	-	-	(18,872,300)	-	-	-	(18,872,3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9,436,150	-	-	(9,436,150)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02,420	-	-	(1,802,420)	-	-	-	-	
員工紅利	-	-	-	(3,791,224)	-	-	-	(3,791,224)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55,133,175	-	-	-	55,133,1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0,065,562)	-	-	(10,065,562)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27,039)	-	-	(21,114,381)	-	-	(21,141,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213,527	-	9,213,527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1,216,876)	(1,216,876)	
97年12月31日餘額	\$ 74,146,236	\$ 52,944,370	\$ 31,024,118	\$ 177,920,130	\$ 4,727,053	\$ 20,423,841	(\$ 18,901)	\$ 394,320,823	
98 年									
98年1月1日餘額	\$ 74,146,236	\$ 52,944,370	\$ 31,024,118	\$ 177,920,130	\$ 4,727,053	\$ 20,423,841	(\$ 18,901)	\$ 394,320,823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5,513,318	(5,513,318)	-	-	-	-	
現金股利	-	-	-	(8,156,086)	-	-	-	(8,156,086)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11,121,935	-	-	(11,121,935)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1,148	3,448,441	-	-	-	-	-	3,969,589	
98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75,685,105	-	-	-	75,685,1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10,131,530	-	-	10,131,530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915,894	-	-	2,044,334	-	-	2,960,22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901,759)	-	(5,901,759)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1,006,361	1,006,361	
98年12月31日餘額	\$ 85,789,319	\$ 57,308,705	\$ 36,537,436	\$ 228,813,896	\$ 16,902,917	\$ 14,522,082	(\$ 18,901)	\$ 474,710,979	

註：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3,969,589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聖、李燕松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李金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p>	<p>本條第二項配合金管會於99.3.19通過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u>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p> <p><u>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1.本條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p> <p>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必要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或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所提供之背書保證。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眾多，為避免限制集團正常的財務活動，有必要保留適當的彈性。 (2)合理性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應屬合理。</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u></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p>	<p>1.本條新增第一項第三款依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p> <p>2.本條新增第五項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p>

<p><u>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u>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u></p>	<p>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p> <p>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p> <p>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	---	--

(原董事會提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參拾億元，分為玖拾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零參拾柒億元，分為壹佰零參億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增資發行新股。</p>
<p>無</p>	<p><u>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之規定增列董事會召集方式。</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u></p>	<p>增訂修正章程日期。</p>

(股東會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佰參拾億元，分為玖拾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零捌拾貳億元，分為壹佰零捌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增資發行新股。</p>
<p>無</p>	<p><u>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p>	<p>配合公司法第二〇四條之規定增列董事會召集方式。</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u>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u></p>	<p>增訂修正章程日期。</p>